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營小字第75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被　　告　廖唯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捌佰㠯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0日1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貴族世家停車場處倒車時，因不明原因未注意，導致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施澐頎所有兼駕駛之靜止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車損修復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76,83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8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全卷核閱無誤。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76,839元（含工資費用6,246、烤漆費用23,785元、零件費用46,808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而依行政院79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十分之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不滿1月者，以1月計，逾耐用年數5年後，則不再計算其折舊，而僅餘六分之一之殘值」之規

定。又系爭車輛為104年6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理賠計算書影本在卷可按，至107年10月10日發生本件車禍時，使用約3年4月，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20,80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6,808÷(5+1)≒7,80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46,808－7,801)×1/5×(3+4/12)≒26,0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6,808－26,004＝20,804】，連同前述工資費用6,246元、烤漆費用23,785元，總計為50,835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0,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66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七、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玉真